

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 (一阶段)
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要求,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(一阶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因环评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,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内容删除了工程分析部分内容(工艺流程、原辅料消耗、物料平衡及设备清单部分内容)。

特此说明。

松原天楹绿色能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2020年6月1日

(加盖建设单位公章)